

Q/YSJ

辽宁益食健医用食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YSJ 0004S—2024

蜂产品制品

2024-02-22 发布

2024-03-22 实施

辽宁益食健医用食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依据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编写。

本标准食品安全指标依据 GB 149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制定。其中铅指标严于国家标准，其余指标依据产品实测值制定。

本标准由辽宁益食健医用食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孙振元。

本标准属首次发布。

蜂产品制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蜂产品制品的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蜂蜜为原料（蜂蜜用量大于 50%），辅以鹿油、鹿胶、鹿茸血、鹿鞭、鹿肾、鹿心、黑参、党参、肉苁蓉（荒漠）、铁皮石斛、西洋参、黄芪、天麻、葵花籽、葛根、薏苡仁、乌梢蛇、鸡内金、枸杞子、茯苓食材中的一种或多种，经配料、粉碎或不粉碎、水提或不水提、熬制或不熬制、过滤或不过滤、浓缩或不浓缩、灭菌或不灭菌、装瓶、包装等工艺制成的蜂产品制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149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

GH/T 18796 蜂蜜

GB/T 11764 葵花籽

NY 317 鹿副产品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志贺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 GB 5009.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果糖、葡萄糖、蔗糖、麦芽糖、乳糖的测定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5009.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锌的测定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 GB 4806.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
-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第75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9）第123号令《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原卫生部关于养殖梅花鹿副产品作为普通食品有关问题的批复（卫监督函[2012]8号）

原卫生部卫法监发【2002】51号

卫健委 国卫食品发【2021】第36号 关于印发《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目录管理规定》的通知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 《关于党参等9种新增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公告》【2023】第9号

原卫生部、卫计委以函或批复形式可作为普通食品管理的物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版一部

3 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3.1.1 蜂蜜：应符合GH/T 18796、GB 14963的规定。

- 3.1.2 鹿副产品：应符合卫生部关于养殖梅花鹿副产品作为普通食品有关问题的批复（卫监督函[2012]8号）及 NY 317 的规定。
- 3.1.3 葛根、薏苡仁、乌梢蛇、鸡内金、枸杞子、茯苓：应符合原卫生部卫法监发【2002】51号、卫健委国卫食品发【2021】第36号 关于印发《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目录管理规定》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版一部的规定。
- 3.1.4 党参、肉苁蓉（荒漠）、铁皮石斛、西洋参、黄芪、天麻：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关于党参等9种新增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公告》【2023】第9号的规定。
- 3.1.5 葵花籽：应符合 GB/T 11764 的规定。
- 3.1.6 生产用水：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
- 3.1.7 鹿油、鹿胶、黑参：应符合相应的备案有效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及 GB 2762、 GB 2763 的相应规定。
- 3.1.8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国家有关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方 法
性状	常温下粘稠流动状，或部分结晶	取适量产品置于洁净烧杯中，在常温及自然光线下观察色泽、性状和杂质，嗅其气味，温开水漱口后，品尝其滋味
色 泽	具有该产品原辅料混合后特有的色泽，色泽均匀	
滋味、气味	味甜、具有该产品特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g/100g） ≤	26	GB 5009.3
果糖和葡萄糖/（g/100g） ≥	45	GB 5009.8
锌（以 Zn 计）/（mg/kg） ≤	25	GB 5009.14
*铅（以 Pb 计）/（mg/kg） ≤	0.45	GB 5009.12
注：*铅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3.4 微生物指标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 3 微生物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菌落总数/（CFU/g） ≤	1000	GB 4789.2
大肠菌群/（MPN/g） ≤	0.3	GB 4789.3
霉菌/（CFU/g） ≤	200	GB 4789.15
嗜渗酵母计数/（CFU/g） ≤	200	GB 14963 附录 A
沙门氏菌	0/25g	GB 4789.4
志贺氏菌	0/25g	GB 4789.5
金黄色葡萄球菌	0/25g	GB 4789.10

3.5 食品添加剂

- 4.5.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 4.5.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及国家卫健委关于食品添加剂公告的规定。

3.6 其他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

3.7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

3.8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4 检验规则

4.1 入库检验

原辅料、包装材料等入库前应由生产企业的质量检验部门按标准要求检验或验收供方证明，合格后方可入库。

4.2 组批与抽样

以同一批投料、同一生产线、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从同一组批的合格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每检验批抽样件数不少于 5 件，从所抽样品件数中均匀抽取 2kg（或 10 瓶），样品分为 2 份，1 份检验，1 份备查。抽检样品应满足检验和留样用。

4.3 出厂检验

4.3.1 产品出厂前，应由生产企业的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标准规定逐批检验，检验合格后，并附上产品质量合格证的产品方可出厂。

4.3.2 出厂检验项目：感官要求、净含量、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4.4 型式检验

4.4.1 型式检验项目为要求中的全部项目。

4.4.2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停产 6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c) 原辅料产地，供应商发生改变或更新主要生产设备时；
- d) 检验结果与型式检验差异较大和质检部门认为有必要时；
- e) 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请第三方进行仲裁时；
- f)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要求时。

4.5 判定规则

4.5.1 出厂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标准，判为合格产品。

4.5.2 产品经检验全部指标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定为合格品。若有不合格项时，可在同批产品中加倍取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微生物指标不得复检。

5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5.1 标志

产品包装标志应符合 GB 7718 、GB 28050 和《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包装储运图示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5.2 包装

包装材料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规定。销售包装应完整、密封、无渗漏。包装材料应符合 GB 4806.7、GB 4806.5 和国家相关标准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外包装采用瓦楞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标准规定。

5.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运输时应防止污染、严防挤压、暴晒、雨淋。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腐蚀性的货物混放、混装混运。搬运时应轻搬、轻放，防止受潮。

5.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的库房中；库房内应有防尘、防蝇、防鼠等设施，严禁露天堆放、日晒、雨淋或靠近热源；不得与有毒、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共同存放。产品按不同批次堆码，堆码整齐，并应有垫板，与地面距离不低于10cm，距墙面 20cm。

在满足上述贮存条件下，产品保质期为 12 个月。
